

【記帳相關法規】補充資料

高登 老師提供

記帳士法第 15 條最新修正條文：

「記帳士受委任後，非有正當事由，不得終止其契約；如須終止契約，記帳士應於 **15 日**前通知委任人。」

商業會計法第 19 條：

「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；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。」
 「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，或因意外事故毀損、缺少或滅失者，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，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，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憑以記帳。」
 「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會計事項，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，分別或共同證明。」
 原始憑證因

- (1)事實上限制 ()
- (2)意外事故、()、()或()，
商業應
- (1)依()規定程序辦理
- (2)根據()及()作成憑證
- (3)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()或()憑以記帳。

| 條次 | 責任別 | 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§19 | 證明責任 | 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()、()及()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共同證明 |
| §14 §78 | 行政責任 | 會計事項之發生， <u>未取得、給予或()之</u> ()、()商業之負責人、()、()及()人員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|
| §39 | 賠償責任 | 會計憑證(<u>原始憑證+記帳憑證</u>)如因()或()人員之()或()致憑證毀損、缺少或滅失，應負賠償責任 |
| §71 §72 §75 | 刑事責任 | ()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報表()、()， <u>商業負責人、專任會計、兼任會計、資料輸入員、地下記帳業者</u> 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|

- (1) 總務人員到菜市場購買火鍋料，無法取得原始憑證 →()責任
- (2) 總務人員買完火鍋料，未取得原始憑證，也沒人證明 →()責任 +稅捐稽徵法§44
- (3) 經辦人員不小心遺失原始憑證 →()責任
- (4) 會計人員故意遺失原始憑證 →()責任+()責任
- (5) 倉管人員故意遺失原始憑證 →()責任
- (6) 公司董事長不小心遺失記帳憑證 →()責任

會計憑證 = 原始憑證 + 記帳憑證

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：

「**營利事業**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，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，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，應就其未給與憑證、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，處**百分之五罰鍰**。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，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，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，免予處罰。前項處罰金額**最高**不得超過新臺幣**一百萬元**。」

財務報表之附註(商會§29)：

財務報表之附註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，係指下列事項之揭露：

1. 聲明財務報表之編製依據 → 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規命令
2. 財務報表之衡量基礎、重大會計政策 (會計原則及會計估計)
3. 會計政策之變更，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

| 資產 | 負債 | 權益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4. 債權人對特定資產之權利 | 6.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| 7. 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|
| 5.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| | 8. 權益重大事項 |

重大或有負債：

「資產負債表日以前已經發生之事實或狀況，可能會使企業產生損失，但其結果是依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與否來證實。」

9. 重大之期後事項

資本結構→長短期債款→主要資產→生產能量→產銷政策→其他投資
 →重大災害→重要訴訟→重要契約→組織變革→政府法令→其他

記憶訣竅：

股東出資→借錢→買資產→生產→銷售→投資
 →發生災害→發生訴訟
 →簽訂契約→組織變革
 →政府法令→其他

10. 其他必要之說明

真實原則 (商會法§33)

「非根據真實事項，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，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紀錄。」

有事實，不入帳→如：有銷貨之事實，卻不切傳票入帳→ 低估

※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，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(§71-I-iv)

無事實，卻入帳→如：無進貨事實，卻買發票入帳→ 高估

※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(§71-I-i)

會計憑證及帳簿由誰負責簽名或蓋章？

| 項目 |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| 經理人 | 主辦會計 | 經辦會計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 記帳憑證§35 | V (可授權) | V | V | V |
| 會計帳簿§35 | V | V | V | V |
| 決算報表§66 | V | V | V | |
| 會計帳簿目錄§25 | V | | | V |

原始憑證由開具人簽名

商業會計法第 19 條：

1. 「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；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。」
2. 「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，或因意外事故毀損、缺少或滅失者，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，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，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憑以記帳。」
3. 「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會計事項，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，分別或共同證明。」

原始憑證因 (1)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 (2)意外事故、毀損、缺少或滅失，商業應

(3)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

(4)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

(5)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。

| 條次 | 責任別 | 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§19 | 證明責任 | 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 <u>原始憑證</u> ， <u>經辦及主管</u> 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共同證明 |
| §14 §78 | 行政責任 | 會計事項之發生， <u>未取得、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</u> ， <u>代表商業之負責人、經理人、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</u> 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|
| §39 | 賠償責任 | 會計憑證(<u>原始憑證+記帳憑證</u>)如因 <u>經辦或主管人員之故意或過失</u> 致憑證毀損、缺少或滅失，應負賠償責任 |
| §71 §72 §75 | 刑事責任 | <u>故意</u> 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報表 <u>滅失、毀損</u> <u>商業負責人、專任會計、兼任會計、資料輸入員、地下記帳業者</u> 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|

(1)總務人員到菜市場購買火鍋料，無法取得原始憑證 → 證明責任

(2)總務人員買完火鍋料，未取得原始憑證，也沒人證明時 → 行政責任 + 稅捐稽徵法§44

(3)經辦人員不小心遺失原始憑證 → 賠償責任

(4)會計人員故意遺失原始憑證 → 賠償責任+刑事責任

(5)倉管人員故意遺失原始憑證 → 賠償責任

(6)公司董事長不小心遺失記帳憑證 → 沒有責任，傳票重新開一張就好

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：

「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，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，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，應就其未給與憑證、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，處百分之五罰鍰。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，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，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，免予處罰。

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

商業會計法罰則歸納整理

| 處罰方式 | 處罰行為 | 受罰者 | 條次 |
|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台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| 明知不實記載與登錄、故意毀損、遺漏、會計事項、 <u>偽造變造</u> 、 <u>故意</u> 撕毀頁數、利用 <u>不正當方法</u> 產生不實會計紀錄及報表內容 | <u>商業負責人</u> 、 <u>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</u> 或 <u>依法受託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</u> 者。 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者，再加上以 <u>電子方式處理資料有關人員</u> 。 | §71 §72 |
| 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| 非法代人為會計事務者 <u>三年內再犯者</u> | <u>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</u> 或以 <u>電子方式處理資料有關人員</u> ， <u>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者</u> 有 <u>確實證據者</u> 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<u>未具資格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</u> 。 <u>未具資格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</u> 。 | §73 §75 §74 |
| 以上為刑事罰；以下為行政罰 | | | |
| 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| 不設帳簿、毀損帳簿、不保存帳表、不辦決算者、違反第六章、第七章規定，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 | <u>代表商業之負責人</u> 、 <u>經理人</u> 、 <u>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</u> 及會計師或依法受託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者。 | §76 §80 |
| 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| 未依規定設置、任免及委任會計人員 | <u>商業(公司)負責人</u> | §77 |
| 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| 未依規定支付、不取得或給予憑證、未依規定登錄、裝訂、保管、不編製及備置決算報表者 | <u>代表商業之負責人</u> 、 <u>經理人</u> 、 <u>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</u> 及依法受託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者。 | §78 |
| 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| 未依規定記帳(國幣、國字)、不設置目錄、未依規定簽章、提請承認財務報表、規避或拒絕檢查者 | <u>代表商業之負責人</u> 、 <u>經理人</u> 、 <u>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</u> 及依法受託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者。 規避或拒絕檢查者由 <u>法院</u> 裁罰 | §79 §81 |